

抚顺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抚财指农字〔2021〕182号

关于调整2021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1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辽财指农〔2021〕125号）及市乡村振兴局分配方案，市财政局下发《关于下达2021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抚财指农字〔2021〕30号）文件，分配三县县级绩效评价奖补资金145万元，其中：抚顺县40万元、清原县55万元、新宾县50万元。

现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2021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辽财指农〔2021〕650号）和市乡村振兴局《关于拨付省级项目管理费的请示》（抚乡振〔2021〕2号）通知，调减你县2021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-县级绩效评价奖补资金 万元，相应调增你县2021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请统筹使用资金，所列预算收入科目、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政府预算支出

经济分类科目和绩效目标等不变。

请与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密切配合，按照《辽宁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辽财农规〔2021〕4号）规定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预算指标调整情况表



（此文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科、

抚顺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15日印发

预算指标调整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别	县级绩效评价奖补资金调整额度（调减-）	2021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调增+）
合计	-40	40
抚顺县	-8	8
新宾县	-12	12
清原县	-20	20